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3-073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炫皓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98,478,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5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7,344,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133,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133,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1,133,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782%。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议案，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80,374股；

1.02. 选举吴炫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374股；

1.03. 选举滕有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80,374股;

1.04. 选举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37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吴念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36,119股;

1.02. 选举吴炫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6,119股;

1.03. 选举滕有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36,119股;

1.04. 选举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6,119股;

表决结果:吴念博先生、吴炫皜先生、滕有西先生、王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杰先生、朱良保先生、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275股;

2.02. 选举朱良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275股;

2.03. 选举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27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6,020股;

2.02. 选举朱良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6,020股;

2.03. 选举叶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116,020股;

表决结果:张杰先生、朱良保先生、叶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蒋晓航先生、葛永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飞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275股;

3.02. 选举葛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6,460,27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蒋晓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116,020股;

3.02. 候选人:选举葛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116,021股;

表决结果:蒋晓航先生、葛永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4.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5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07,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8%;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总表决情况：同意198,45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7%；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07,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8%；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浩、夏青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